全後漢文/卷四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三

全後漢文卷四　清
烏程嚴可均校輯

卷五

章帝〈一〉

帝諱炟，明帝第五子。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十八年八月卽位。改元三：建初、元和、章和。在位十三年。謚曰孝章皇帝，廟號肅宗。

㠯趙憙爲太傅牟融爲太尉詔〈永平十八年八月〉

朕㠯眇身，託于王矦之上，統理萬機，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行太尉事節鄉矦憙，五世〈《書鈔》五十二引《東觀記》作「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司空融，典職六年，勤勞不怠。其㠯憙爲太傅，融爲太尉，竝錄尚書事。「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羣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㠯輔不逮。申敕四方，稱朕意焉。〈《後漢・章紀》。又見《藝文類聚》四十六引《東觀漢記》，又四十八、《御覽》二百七、二百十引《漢官儀》。〉

日蝕求言詔〈十月甲辰晦〉

朕㠯眇年，奉承宗祖，不能聿修洪業，㠯致災眚。思惟厥咎，在予一人。又羣司百僚，

其勉修所職，各言其上封事，靡有所諱。〈袁宏《後漢紀》十。〉

下詔告平陵令丞

告平陵令、丞：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㠯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志，有烈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㠯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闕謝。〈《後漢・馬援傳》注引《東觀記》。〉

報張酺辭典郡詔

《經》云：「身雖在外，乃心不離王室。」典城臨民，益所㠯報效也。好醜必上，不在遠近。今賜裝三十萬，其亟之官。〈《後漢・張酺傳》。〉

實覈受廩詔〈建初元年正月〉

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廩，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竝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廩，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旣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後漢・章紀》。〉

東作緩刑詔〈正月丙寅〉

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㠯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愼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五敎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歎。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後漢・章紀》。又見袁宏《後漢紀》十一，與此小異。〉

地震舉賢良方正詔〈三月己巳〉

朕㠯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旣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㠯賢才，問㠯得人。明政無大小，㠯得人爲本。夫鄉舉里

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貟百數，旣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甽畝，不繫閥閱。敷奏貟言，則文章可採；明試貟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後漢・章紀》。〉

封賈復子邯陰興子員詔〈元年四月丙戌〉

蓋褒德賞功，興亡繼絕，所貟昭孝事親，貟旌善人。故仁不遺德，義不忘勞，先王之令典也。故特進膠東矦賈復，佐命河北，列在元功；衞尉陰興，忠貞愛國，先帝休之。今興子博，復孫敏，頑凶失道，自陷刑貟喪爵土，朕甚憐之。其封復子邯爲膠東矦，興子員爲灊强矦。〈袁宏《後漢紀》十一。〉

貶阜陵王延詔〈十一月〉

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有同周之管、蔡，漢之淮南。《經》有正義，《律》有明刑，先帝不忍親親之恩，枉屈大法，爲王受愆，羣下莫不惑焉。今王曾莫悔悟，悖心不移，逆謀內潰，自子鮪發，誠非本朝之所樂聞。朕惻然傷心，不忍致王于理，今貶爵爲阜陵矦，食一縣。獲斯辜者，矦自取焉。於戲誡哉！〈《後漢・阜陵質王延傳》。〉

舉察奢僭詔〈二年三月辛丑〉

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移。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貟貴理賤。今自三公，竝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後漢・章紀》。〉

切責竇憲詔〈三年〉

深思前過，奪主田園時，何用愈趙高指鹿爲馬？久念使人驚怖。昔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　　三人更相糾察，故諸豪戚莫敢犯法者，而詔書切切，猶貟舅氏田宅爲言。今貴主尚見枉奪，何況小人哉！國家棄憲，〈袁宏《紀》作「何況小民哉！難彫之人，不可汲引，吾捐棄汝等」。〉如孤雛腐鼠耳。〈《後漢・竇憲傳》。又見袁宏《後漢紀》

十一，有刪節。〉

詔賜賈貴人〈建初四年八月甲午〉

賈貴人者，奉侍先帝，劬勞帷幄。建初之後，㠯至親供養長樂宮，昏定晨省，夙夜匪懈。今賜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千萬。朕旣早離皇太后，幸復承子道，中心依依，昊天罔極。〈袁宏《後漢紀》十一。〉

使諸儒共正經義詔〈四年十一月壬戌〉

蓋三代導人，敎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㠯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㠯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鄧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㠯自助。孔子曰：「學之不進，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後漢・章紀》。〉

日食舉直言極諫詔〈五年二月庚辰〉

朕新離供養，愆咎眾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又久旱傷麥，憂心慘切。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㠯巖穴爲先，勿取浮華。〈《後漢・章紀》。又見袁宏《後漢紀》十一，作「上天降異，止于朕躬。非羣司之咎，其咎朕而已。公卿云云。」〉

禱雨詔〈二月甲申〉

《春秋》書「無麥苗」，重之也。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凶年無時，而爲備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忉忉，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諮諏，雖降災咎，輒有開匱反風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禱五嶽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崇朝徧雨天下之報，務加肅敬焉。〈《後漢・章紀》。〉

糾舉獄吏詔〈三月甲寅〉

孔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于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後漢・章紀》。〉

以直士補任外官詔〈五月辛亥〉

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于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竝可以補任。〈《後漢・章紀》。〉

沛濟南等四王勿名詔〈七年正月〉

《禮》云「伯父，歸盔乃國」，《詩》云「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也。昔蕭相國加以不名，優忠賢也，況兼親尊者乎！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讚皆勿名。〈《後漢・東平憲王蒼傳》。〉

廢太子慶立子肇詔〈六月甲寅〉

皇太子有失惑無常之性，爰自孩乳，至今益章，恐襲其母凶惡之風，不可以奉宗廟，爲天下主。大義滅親，況降退乎！今廢慶爲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訓懷袒，導達善性，將成其器。蓋庶子慈母，尚有終身之恩，豈若嫡后事正義明哉！今以肇爲皇太子。〈《後漢・清河孝王慶傳》。〉

賜公卿助祭錢詔〈八月甲辰〉

《書》云「祖考來假」，明哲之祀。予末小子，質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空虛不知所裁，庶或饗之。豈亡克慎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後漢・章紀》。〉

手詔賜東平王蒼〈八月〉

骨肉天性，誠不㠯遠近爲親疎，然數見顏色，情重昔時。念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袁宏《紀》作「歷時欲署」。〉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顧授小黃門，中心戀戀，惻然不能言。〈《後漢・東平王蒼傳》。又見袁宏《後漢紀》十一，有刪節。〉

行秋稼詔〈九月甲戌〉

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行，無它輜重。不得輒修橋道，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㠯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脫粟瓢飲耳。所過欲令貧弱有利，無違詔書。〈《後漢・章紀》。〉

減刑詔〈九月辛卯〉

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㠯乏軍興論。及犯殊　　，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四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後漢・章紀》。〉

詔敕荊州刺史謝夷吾

敕荊州刺史：入傳錄見囚徒，誠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覽焉。〈《後漢・謝夷吾傳》注引謝承《書》，《御覽》六百三十九引《會稽典錄》。〉

得銅器又獲白鹿詔〈十月丙辰〉

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後漢・章紀》。〉

令馬光就國詔〈八年〉

舅氏一門，俱就國封，四時陵廟無助祭先后者，朕甚傷之。其令許侯思　　田廬，有司勿復請，㠯慰朕《渭陽》之情。〈《後漢・馬防傳》。〉

切責李邑〈八年〉

縱超擁愛妻，抱愛子，思歸之士千餘人，何能盡與超同心乎？〈《後漢・班超傳》。案：是時李邑已到于闐，如此是詔敕，非面語也。〉

詔班超〈八年〉

若邑任在外者，便留與從事。〈《後漢・班超傳》。〉

東巡過菑縣詔〈八年十二月〉

陳留菑縣，其名不善。高祖鄙柏人之邑，世宗休聞喜而顯獲嘉應。亨吉元符，嘉皇靈之顧，賜越有光，列考武皇，其改菑縣曰考城。〈《水經・汳水注》。〉

令選高才生受古學詔〈十二月戊申〉

《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後漢・章紀》。又見袁宏《後漢紀》十二，有小異。〉

四科取士詔〈十二月己未〉

辟士四科，其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也。〈《後漢・和帝紀》注、《御覽》六百二十八竝引《漢官儀》。　案：此光武詔，章帝復申明之。〉

勉勵邵訓詔

陳留太守講授省中，六年于茲，經術明篤，有匡生解頤之風。賜錢三十萬，及刀劍衣服居家之具。〈《御覽》二百六十二引《邵氏家傳》：「邵訓字伯春，爲陳留太守。」《

後漢・儒林傳》作「邵馴」。〉

給流民公田詔〈元和元年二月甲戌〉

王者八政，㠯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㠯備凶災，是㠯歲雖不登而人無饑色。自牛疫㠯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敎未至，刺史、二千石不㠯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　，貸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後漢・章紀》。〉

禁酷刑詔〈七月丁未〉

《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後漢・章紀》。〉

改元元和詔〈八月癸酉〉

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諭，抵罪于下。寇賊爭心不息，邊野邑屋不修。永惟庶事，思稽厥衷，與凡百君子，共弘斯道。中心悠悠，將何㠯寄？其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㠯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後漢・章紀》。〉

蠲除禁錮詔〈十二月壬子〉

《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㠯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㠯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後漢・章紀》。〉

審試嚴崇子宣詔〈元年〉

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㠯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

知，獨是莫曉。㠯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其中不失一，乃爲能傳崇學耳。〈《續漢・律厤志上》。又《晉・律厤志六》、《宋書・厤志一》「崇」作「嵩」。〉

召嚴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

嵩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㠯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㠯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其二中不失一，乃爲能傳嵩學耳。〈《晉・律厤志六》。〉

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元年〉

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㠯病致仕，守善貞固，黃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淸潔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㠯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茲異行。〈《後漢・鄭均傳》。〉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後漢文》卷四終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